

ABC 學校

學校報告

20xx/xx

範本

〔 供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考 〕

2026 年 4 月更新版

學校撰寫學校報告時，請參閱教育局網頁所載的
《編寫說明：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
(網址：<https://www.edb.gov.hk/sse/tc>)

學校報告的主要內容

- (1) 我們的學校
 - (2) 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回饋與跟進
 - (3) 學生表現
 - (4) 財務報告
 - (5) 附件
- 請把相關的文件夾附於報告內。

(1) 我們的學校

簡述學校的基本資料，學校可轉載學校網頁或學校概覽內的有關資料，供公眾人士參閱。

(2) 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回饋與跟進

(學校撰寫以下部分，可參考編寫說明第 5.2 段。)

● 關注事項一

成就
◆ 參考學校發展計劃訂定的目標/學校周年計劃的成功準則，總結本關注事項在整個學年的進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評估資料和數據的分析結果，例如持份者問卷的調查結果、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和校本數據，以作佐證。）
反思
◆ 基於評估結果，就策劃、推行和評估過程，分析成功與窒礙的因素，並總結經驗和反思。
回饋與跟進
◆ 根據上述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建議進一步促進學生達至七個學習宗旨 ¹ 的跟進措施，以回饋來年學校周年計劃/學校發展計劃的策劃工作。

¹ 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身份認同、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領域的知識、語文能力、共通能力、閱讀及數字素養，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身份認同及世界視野、寬廣的知識基礎、語文能力、共通能力、數字素養、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關注事項二

成就

- ◆ 參考學校發展計劃訂定的目標/學校周年計劃的成功準則，總結本關注事項在整個學年的進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評估資料和數據的分析結果，例如持份者問卷的調查結果、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和校本數據，以作佐證。）

反思

- ◆ 基於評估結果，就策劃、推行和評估過程，分析成功與窒礙的因素，並總結經驗和反思。

回饋與跟進

- ◆ 根據上述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建議進一步促進學生達至七個學習宗旨的跟進措施，以回饋來年學校周年計劃/學校發展計劃的策劃工作。

- 關注事項三

成就

- ◆ 參考學校發展計劃訂定的目標/學校周年計劃的成功準則，總結本關注事項在整個學年的進展及成就（可引述主要評估資料和數據的分析結果，例如持份者問卷的調查結果、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和校本數據，以作佐證。）

反思

- ◆ 基於評估結果，就策劃、推行和評估過程，分析成功與窒礙的因素，並總結經驗和反思。

回饋與跟進

- ◆ 根據上述關注事項的「成就」與「反思」，建議進一步促進學生達至七個學習宗旨的跟進措施，以回饋來年學校周年計劃/學校發展計劃的策劃工作。

(3) 學生表現

- 簡述學生的態度和行為。
- 簡述學生的參與和成就，包括：
 - (i) 學業表現(在使用及匯報數據時，學校須注意不可向公眾人士公布全港性系統評估成績及學業增值表現，如選擇向公眾匯報公開考試成績，則須遵守有關協議)，建議包括下列項目(適用與否取決於學校的類別，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各有不同的數據)：
 - ✧ 公開考試成績(內容及形式可參照學校表現評量 19。)
 - ✧ 學業增值表現(只供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參考，內容及形式可參照學校表現評量 20。); 以及
 - (ii) 學業以外表現。

(4) 財務報告

- 表列學校周年財務狀況，報告項目可包括從政府獲得的資助總額（不包括教職員薪酬）、學校賬戶的收支狀況、行政人員和工友的薪酬、日常運作的支出數目以及本學年結轉入下學年的累積盈餘/赤字等。
- 學校應參考有關發放和使用各項津貼的通函或通告，按要求闡述運用津貼的情況。如有需要，可將相關文件以附件形式夾附於報告內。
- 有關匯報直資學校周年財政狀況的範本，請參閱附件。

(5) 附錄

匯報直資學校周年財政狀況的範本

附件

____ / ____ 學年財政摘要

	政府撥款	非政府經費
收入(佔全年整體收入的百分比)		
直資津貼(包括不計入直資學校單位成本的政府撥款)	%	不適用
學費	不適用	%
捐款(如有)	不適用	%
其他收入(如有)	不適用	%
總計	%	%
開支(佔全年整體開支的百分比)		
員工薪酬福利		%
運作開支(包括學與教方面的開支)		%
學費減免／獎學金 ¹		%
維修及保養		%
折舊		%
雜項		%
總計		100%
學年的盈餘／虧損[#]	全年開支的 XX 個月	
學年完結時營運儲備的累積盈餘／虧損[#]	全年開支的 XX 個月	
[#] 相等於全年整體開支的月數		

大型基本工程的開支詳情(如有)：

¹ 學費減免／獎學金的開支百分比，是根據學校的全年整體開支計算。有關百分比，與教育局要求學校根據學費收入計算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款百分比(不得少於 10%)不同。

現確認本校已按教育局要求，預留足夠撥款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